

医学院-2025-2026-1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07-01 作者：医学院 浏览数：962

医学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和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环境，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依据《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实验室等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公布。

一、转入

(一) 转入计划数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含退役复学学生）上限见下表：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拟接收学生人数上报表

院 (系) / 部	专业	招 生计划 数	现 有学生 数	层 次	学 制	接收 学生名额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医学 院	临床医学	320	355	本科	五年	16	姓名：王官利 电话：0993- 2057132、 13399938566
	口腔医学	64	66	本科	五年	2	
	医学影像学	32	34	本科	五年	2	
	护理学	128	116	本科	四年	4	
	医学检验技术	32	31	本科	四年	1	
	康复治疗学	32	30	本科	四年	3	
	健康服务与管理	32	26	本科	四年	1	
	预防医学	96	92	本科	五年	4	

备注：各专业拟定接收名额不能调剂互换。

(二) 所需申请材料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专业志愿，请慎重填报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按顺序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申请转入学生加入报名工作QQ群839547235。2025年9月2日（周二）19:00前将以下材料用档案袋按顺序封装后提交。

1. 个人材料清单目录（贴于个人档案袋封面）。
2. 所在学院教办出具的入学以来原始成绩单（**盖教办章**）。
3. 平均学分成绩班级排名表（不含通选课）（**盖教办章**）。
4. 个人申请书，详细说明个人对预转专业的认识、自身优势或潜力、本人转专业原因及学业规划等。
5. 个人简历。
6. 个人综合素质专项成绩认定评分表

7. 其他：所在学院学办出具的在校表现及无违纪证明（**盖学办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雅思、托福、PETS成绩单等）、入校以来所获得的各级各类奖励、荣誉和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等。

以上材料按顺序合并扫描在一个PDF文档内，以“姓名+拟报专业”或“姓名+拟报专业1+拟报专业2”命名后发送至邮箱：583927051@qq.com。纸质版材料档案袋提交至南区医学院杏5楼-219室王老师处。

（三）资格审核

相近专业可申请同年级转入，跨度较大的专业需降级转入（含退役复学的学生），且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端正，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2. 符合当年招生对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
3. 无学校规定的各类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4. 学生在校期间成功转入其他专业的，不再允许申请转入。
5. 申请转入的学生可同时申报两个专业，但必须明确申报顺序。

（四）笔试考核

申报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的学生需参加笔试考核，满分100分。申报我院其他专业的可直接进入复试考核环节。

1. 考试内容及时间：大学英语，满分50分；高等数学，满分50分。考试时间：2025年9月4日（周四）20:00-22:30，具体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2. 录取人数在3人及以下的，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以1:2人数比例推荐进入面试考核；录取人数在10人以上的，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以1:1.3的比例推荐进入面试。

（五）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分为个人综合素质专项成绩认定和面试考核两部分共同组成，满分100分。

1. 个人综合素质专项成绩认定占复试成绩的40%。（具体内容见附件3）
2. 面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60%。2025年9月7日（周日）分组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沟通能力、学习能力、专业特长、专业学习与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线下面试考察。

（六）成绩构成

1. 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学生成绩构成：

个人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0.3+复试成绩*0.7。

2. 其余各专业学生个人总成绩只计算复试成绩。

（七）录取

原则上同时报考我院两个专业的，如考核时间冲突，优先安排第一志愿专业的考核与录取。如系学生本人自愿放弃第一志愿考核或录取的，需提供确认书。

（八）公示

1. 审批通过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栏及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如有学生临时提出放弃拟转入资格，则按照个人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不再另召开专门会议研讨。

3. 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结束后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二、转出

（一）转出计划数

根据学生转出意愿，按学校规定流程逐级审批。

（二）资格审核

申请转出学生需在每学期开学第0周，按照转专业工作审批流程，递交转出申请、家长知情同意书、转出审批表报辅导员汇总审核，并集中报专业负责人、教学办公室、学院审批。学院审批通过后，教学办公室及学生工作办公室方可出具成绩单、思想品德鉴定意见等。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转出资格。

三、其他

1. 未按时提交材料或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出相关专业的资格。

2. 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执行。

3. 对上述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报名信息汇总表

2. 个人提交材料清单目录

3. 个人综合素质专项成绩认定考评表

4. 个人综合素质专项成绩认定评分表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

2025年7月7日

附件1：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2024-2025-2转专业报名信息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年 出级	拟转入专业1	拟转入专业2	转入年级	联系电话	备注
											如： 退伍复 学转专 业

附件2：

个人提交材料清单目录

姓名： 学号： 申请转入专业：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	转专业报名信息登记表		
3	入学以来原始成绩单		
4	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表		
5	原学院出具的在校表现及无违纪证明		
6	个人申请书		
7	CET4成绩单		
8	CET6成绩单		
9	计算机一级成绩单		
10			
11			
12			
13			

说明：其它材料自行列出并补充。

附件3：

个人综合素质专项成绩认定考评表

评分项目	赋分办法	备注
专业特长	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各类获奖证书、论文和实验发明创造、主持或参与SRP/国创等创新创业活动。国家级25分，省部级15分，厅局级10分，院级5分。依据排名依次递减2分	提供等级证书或获奖证书、论文等证明性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六级≥425分赋10分，四级≥425分赋8分，考试成绩每增加1分，可加赋0.1分。此项最高赋分不超过15分	四、六级成绩单
班级成绩排名	第一名赋30分，第二名赋28分，依次递减2分	原学院提供的班级成绩排名表
各类荣誉或奖励	国家级15分/项，省部级10分/项，校级5分/项，院级2分/项。退役学生可直接赋分10分，一级、二级、三级表彰分别按每项赋分5分、3分、1分。此项最高赋分不超过15分	经原学院有关部门审核盖章的荣誉/获奖证书复印件
文体特长	艺术特长等级证书按达到最高级别比例赋分。体育特长按运动员水平等级赋分：二级运动员赋10分，一级及以上水平直接赋15分。文体类赛事获国家级奖励赋5分、省部级赋3分、校级赋1分。此项最高赋分不超过15分	提供等级证书或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附件4：

个人综合素质专项成绩认定评分表

个人自评得分合计：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照片
联系电话				生源地		转出学院		
原专业		年级班级			学号		高考成绩	
是否定向录取或特殊渠道招生					高考选考科目			
文科/理科		申请转入专业			CET4		CET6	
计算机一级/二级					是否退役军人		退役时间	

专业特长		自评 得分	
英语四六级成绩		自评 得分	
班级成绩排名		自评 得分	
各类荣誉或奖励		自评 得分	
文体特长		自评 得分	
医学院专项成绩认定工作组签字：		认定 得分	

说明：1.相关材料请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由原学院予以审核盖章；2.如为定向录取或特殊渠道招生的需如实填报，否则后果自负！

认定后学生确认签字：